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工作說明書(土建)

### 一. 熱處理聚酯標線(第 I 型、第 II 型)

- (1)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應為合成樹脂粉末、顏料、填充材料，並與反光玻璃珠等路面標線材料預拌，以適當之熱熔標線機加熱熔融，鋪設於經清理潔淨之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上時，熱處理聚酯熔融物應具不受輪胎黏脫，且能承受輾壓、衝擊而不會變形。
- (2) 標繪標線前，應依機關指示，佈設安全防護設施，以保護人員及標線，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。
- (3) 施工人員須穿著反光背心，並指派交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交通。
- (4) 施工前應先放樣，再據以繪設。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、寬度應符合規定，編碼應使用版模，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、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。
- (5) 劃設標線時，如遇消防栓、電線桿、變電箱、人孔蓋或其它障礙物等，應予迴避繪設。
- (6)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、路面之原則下，先將原有緣石、路面清理，如有油脂、塵土、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。
- (7)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（機關指派人員之指示除外）。
- (8) 施工前先勘查施工路段停車數量及交通特性，並選定不影響市民道路通行及避免交通阻塞之時間施工為原則。
- (9) 標繪時應留意不可沾污人行道或路面。

### 二. 止漏壁癌處理（含油漆粉刷）

- (1) 油漆粉刷範圍: 為本停車場已有油漆粉刷及壁癌區域，內容如下：行人樓梯
- (2) 壁癌係指全場壁面表面略有濕氣無漏水現象之範圍，僅須表面處理乾淨（如清除剝漆磨平等處理）後，依採用壁癌塗料之產品使用方式規定施作。
- (3) 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（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），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，廠商須自行衡量增派人員。
- (4)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，包括人工、交通維持、防護安全措施、材料、機具、運輸、動力、保險、勞工安全衛生、搭架、清除剝漆、廢棄物運棄、品管、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。